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新材”“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天洋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基本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929,124 股，每股发行价为 22.86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6,999,774.64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1,886,792.45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 元 and 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 127,3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853,548.2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84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6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47,765 股，每股发行价为 9.8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986,495,918.2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7,924,528.30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 1,084,905.66 元 and 不含税专项审计费用

94,339.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7,392,144.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2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14.62
二、募集资金净额	37,385.3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043.80
本年度使用金额	4,160.81
暂时补流金额	2,500.00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6.8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67.52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8,649.5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10.38
二、募集资金净额	96,739.2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390.46

项目	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额	6,122.48
暂时补流金额	16,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5,324.7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454.5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75.1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321.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1年3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花旗银行、交通银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法瑞”）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63348	0.00	使用中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2984248	12.19	使用中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2901528	0.00	使用中
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66922	950.12	使用中
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776227	1,205.21	使用中

（二）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光伏”）与中信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洋光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天洋新材料”）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10689	0.13	使用中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30520188000072810	0.00	已注销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121948260810808	1,154.48	使用中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6556455	6,167.14	使用中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前滩支行	8110201012801856771	0.06	使用中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天洋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4,907,678.23 元（含税）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807,678.23 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00,000.00 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23 号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328.12	3,328.12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18日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8,000.00	1,152.65	1,152.65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18日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3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8,011,489.95元（含税）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011,489.95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49号《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即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9,000.00	5,519.42	5,519.42	2023年2月9日	2023年2月3日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40,000.00	190.39	190.39	2023年2月9日	2023年2月3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35,000.00	91.34	91.34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3 日

公司在 2024 年度以募集资金 24,676,017.37 元置换已到期的票据结算款项，在 2025 年度以募集资金 26,947,888.90 元置换已到期的票据结算款项符合该议案内容，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12 个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1,000.00
1,0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12 个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00.00
1,5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12 个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1,500.00
5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12 个月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500.00

(2)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	2024年11月25日	12个月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11日	3,000.00

(3)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200.00	2025年11月19日	12个月	2025年11月14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3,00.00	2025年12月18日	12个月	2025年11月14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800.00	2024年4月12日	12个月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7日	800.00
1,310.00	2024年4月16日	12个月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10日	1,310.00
3,890.00	2024年3月21日	12个月	2024年3月21日	2025年3月11日	3,890.00

(2)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

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500.00	2024 年 5 月 22 日	12 个月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3,500.00
1,500.00	2024 年 5 月 22 日	12 个月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00

(3)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1,800.00
3,200.00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3,200.00

(4)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3,000.00
500.00	2025 年 6 月 13 日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500.00
2,500.00	2025 年 8 月 6 日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5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700.00	2024年12月6日	12个月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13日	700.00
1,000.00	2024年11月4日	12个月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17日	1,000.00
1,300.00	2024年11月14日	12个月	2024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1日	1,300.00

(5)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	2025年3月14日	12个月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2月2日	2,000.00
1,000.00	2025年3月24日	12个月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2月2日	1,000.00
1,500.00	2025年4月14日	12个月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2月2日	1,500.00
500.00	2025年4月29日	12个月	2025年3月12日	2026年2月2日	500.00

(6)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	2025年5月27日	12个月	2025年5月26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1,500.00	2025年6月3日	12个月	2025年5月26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	2025年7月7日	12个月	2025年5月26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7)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80.00	2025年9月10日	12个月	2025年8月29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1,600.00	2025年9月16日	12个月	2025年8月29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2,500.00	2025年9月23日	12个月	2025年8月29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320.00	2025年10月22日	12个月	2025年8月29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8) 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2月4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的募集资金户121948260810808中的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	2025年12月4日	12个月	2025年10月30日	尚未到归还截止日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25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投资相关产品。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山天洋光伏、南通天洋光伏、海安天洋新材料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324.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海安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356】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HL62】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300.00	2024.10.21	2025.01.16	2025.01.16	-	2.65%	3.80
海安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36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RHL73】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	2024.10.21	2025.01.16	2025.01.16	-	2.65%	4.94
海安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大额存单认购, 产品代码: CMBC20250135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025.01.20	2025.02.20	2025.02.20	-	1.35%	5.63
海安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大额存单认购, 产品代码: CMBC20250132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2025.01.20	2025.04.20	2025.04.20	-	1.35%	10.13
海安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H073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01.27	2025.02.27	2025.02.27	-	1.95%	6.62
海安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前滩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225 期(产品编码: C25D6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3.01	2025.03.31	2025.03.31	-	2.26%	3.72
海安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前滩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241 期(产品编码: C25XV01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3.01	2025.06.03	2025.06.03	-	1.05%	5.41
海安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前滩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00551 期(产品编码: C25A005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4.01	2025.05.30	2025.05.30	-	1.05%	1.67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1 天（挂钩汇率看跌）26992534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06.30	2025.07.31	2025.07.31	-	1.00%	3.72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前滩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50167 期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5.07.25	2025.08.25	2025.08.25	-	1.10%	0.92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前滩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50217 期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025.09.23	2025.10.23	2025.10.23	-	1.10%	0.92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前滩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330 期 A00620230330	单位大额存单	4,257.95	2025.05.13	2026.04.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	4,257.95	3.15%	-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前滩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30330 期 A00620230330	单位大额存单	1,066.76	2025.06.09	2026.04.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	1,066.76	3.15%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南通光伏胶膜项目”、“海安光伏胶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74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津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津新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并通过取得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俊

邓俊

陈祉逾

陈祉逾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0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未变更	18,200.00	不适用	18,200.00	4,160.81	17,598.39	-601.61	96.69%	终止		否	否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未变更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	4,355.48	-3,644.52	54.44%	2026年6月	443.0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11,185.35	不适用	11,185.35	-	11,250.73	65.37	100.58%	-	-	-	-
合计		37,385.35		37,385.35	4,160.81	33,204.60	-4,180.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因地产业变化, 家居装饰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未达预期, 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在已投资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 谨慎安排募集资金投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环保墙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待支付尾款已规划完毕，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8548.17 万元（含利息），投资进度达 100%。基于地产行业变化，家居装饰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未达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终止对该项目的后续自有资金的投入。</p> <p>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南通光伏项目”）、“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以下简称“海安光伏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 2025 年 6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4,907,678.23 元（含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807,678.23 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00,000.00 元（含税）。</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4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2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54.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1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已变更, 详见四	9,000.00	不适用	9,000.00	-	5,683.92	-3,316.08	63.15%	终止		否	是
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已变更, 详见四	31,400.00	不适用	31,400.00	4,788.65	24,925.13	-6,474.87	79.38%	终止	-13,427.74	否	是

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已变更，详见四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1,333.83	9,407.21	-20,592.79	31.36%	终止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未变更	26,339.21	不适用	26,339.21	-	26,496.69	157.47	100.60%				否
合计		96,739.21		96,739.21	6,122.48	66,512.95	-30,226.2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光伏行业市场发生变化的现状，基于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更大效益、提升公司利润水平，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考虑，经审慎评估，公司拟对“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提前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墙布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南通天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以下简称“南通光伏项目”）、“海安天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以下简称“海安光伏项目”）、“热熔粘接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由 2025 年 6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p> <p>3)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南通光伏胶膜项目”、“海安光伏胶膜项目”的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8,011,489.95 元（含税）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

编制单位: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3,454.24	3,454.52	3,454.52	3,454.52	100%			否	是
合计		3,454.24	3,454.52	3,454.52	3,454.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p> <p>1)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的后续投入,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p>2) 变更原因: 根据光伏行业市场发生变化的现状, 基于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更大效益、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考虑, 经审慎评估, 公司拟对“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提前终止,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根据光伏行业市场发生变化的现状, 基于为股东及投资人创造更大效益、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考虑, 经审慎评估, 公司拟对“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提前终止,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拟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的后续投入,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p>									

	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